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公司的税务	8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91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0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8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2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2
二十二、结论意见	12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苏州贝昂、股份公司	指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贝昂有限	指	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系苏州贝昂前身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章燕	指	ZHANG YAN，美国籍人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寰寰潜潜	指	宁波寰寰潜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贝芯	指	苏州贝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舟山贝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贝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贝盟电子	指	贝盟电子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英豪	指	青岛英豪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贝盟咨询	指	苏州贝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舟山贝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贝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贝昂智能	指	安徽贝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贝昂科技	指	安徽贝昂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贝迅	指	贝迅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温州贝远	指	温州贝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宝昂	指	苏州宝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普里氏	指	普里氏（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穆勒电子	指	苏州穆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irdog USA	指	Airdog USA Inc.
BEON	指	BEON TECH INC.
融风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投基金中心	指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赛富淞元	指	赛富淞元（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蓝纳尔	指	科蓝纳尔（杭州）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众创	指	芜湖众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芜湖众创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安中科贝昂	指	西安中科贝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 Airdog USA 和 BEON 的法律意见书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苏公 W[2024]A422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公司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

		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布并生效的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行政规章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贝昂”）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

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 2、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 5、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冉宏宇、胡加明、寰寰潜潜、苏州贝芯、贝盟电子、中新创投、段育鹤、青岛英豪、贝盟咨询、王波、刘义刚、张培峰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贝昂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933721487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38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贝昂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933721487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75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冉宏宇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研发；机械电子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⑦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贝昂有限，贝昂有限成立于2009年7月14日，2023年4月6日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贝昂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贝昂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限可以连续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1-10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51,348,607.68元、415,849,585.42元、307,739,602.50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9.36%、99.61%、99.78%。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5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之情形。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目前实际从事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展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的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当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同时，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当前股东未超过200人，公司股份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清晰，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国投证券签署的协议，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由国投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具备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贝昂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贝昂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2023年2月14日，贝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贝昂有限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2、2022年12月26日，公证天业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S[2022]A533号），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贝昂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129,473,234.48元。

3、2022年12月28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9118号），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贝昂有限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14,742.93万元。

4、2023年2月14日，贝昂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2023年3月31日，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38号），确认截至2023年3月2日，公司（筹）已将截止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9,473,234.48元折合股份2,5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2,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04,473,234.48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7、2023年4月6日，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6933721487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有关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并依法独

立行使上述资产的财产权利，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一） 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12名，为冉宏宇、胡加明、寰寰潜潜等12名股东，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 (股)	实收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冉宏宇	9,268,085	9,268,085	37.07	净资产折股
2	胡加明	3,436,881	3,436,881	13.75	净资产折股
3	寰寰潜潜	2,500,000	2,5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苏州贝芯	2,075,391	2,075,391	8.30	净资产折股
5	贝盟电子	2,052,081	2,052,081	8.21	净资产折股
6	中新创投	1,500,525	1,500,525	6.00	净资产折股
7	段育鹤	1,205,670	1,205,670	4.82	净资产折股
8	青岛英豪	1,127,646	1,127,646	4.51	净资产折股
9	贝盟咨询	750,009	750,009	3.00	净资产折股
10	王波	500,175	500,175	2.00	净资产折股
11	刘义刚	333,450	333,450	1.33	净资产折股
12	张培峰	250,087	250,087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各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1	冉宏宇	中国	340104197303*****
2	胡加明	中国	330323198305*****
3	段育鹤	中国	230103197304*****
4	王波	中国	422428197201*****
5	刘义刚	中国	429001198103*****
6	张培峰	中国	320706198208*****

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非自然人发起人

① 寰寰潜潜

根据寰寰潜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寰寰潜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寰寰潜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H88AF8T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弄 21 号 10 幢 112 室托管 436(商务托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加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寰寰潜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胡加明	3.0368	0.0980	普通合伙人
2	肖艺	825.857	26.64	有限合伙人
3	黄珏	309.6963	9.99	有限合伙人
4	梅英中一	309.6963	9.99	有限合伙人
5	武海波	309.6963	9.99	有限合伙人
6	梁涛	309.6963	9.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徐建胜	309.6963	9.99	有限合伙人
8	黄速建	309.6963	9.99	有限合伙人
9	冒大卫	206.4642	6.66	有限合伙人
10	易律	206.4642	6.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0	100.00	-

根据寰寰潜潜的合伙协议及其书面确认，寰寰潜潜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财产，亦未受托作为管理人管理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②苏州贝芯

根据苏州贝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苏州贝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贝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57J4L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75 号 1 号厂房二楼 2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冉宏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贝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冉宏宇	550.632912	78.30	普通合伙人
2	孔丽媛	17.580873	2.50	有限合伙人
3	王茹	15.471168	2.20	有限合伙人
4	马秀荣	14.064698	2.00	有限合伙人
5	杨莉	14.064698	2.00	有限合伙人
6	何盼秀	10.548523	1.50	有限合伙人
7	路尧远	10.548523	1.50	有限合伙人
8	李鸿强	10.548523	1.50	有限合伙人
9	胡龙贤	10.548523	1.50	有限合伙人
10	刘艾元	7.032349	1.00	有限合伙人
11	薛晓莉	7.032349	1.00	有限合伙人
12	褚楚	7.032349	1.00	有限合伙人
13	张启东	3.516174	0.50	有限合伙人
14	曹骏	3.516174	0.50	有限合伙人
15	刘昌云	3.516174	0.50	有限合伙人
16	魏志豪	3.516174	0.50	有限合伙人
17	汪洋	3.516174	0.50	有限合伙人
18	魏明明	3.516174	0.50	有限合伙人
19	何秀连	3.516174	0.50	有限合伙人
20	黄伟	3.516174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3.23488	100.00	-

根据苏州贝芯的合伙协议及其书面确认，苏州贝芯为公司的员工激励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财产，亦未受托作为管理人管理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③贝盟电子

根据贝盟电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贝盟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贝盟电子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1HY072Q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75 号 1 号厂房二楼 212 室
法定代表人	冉宏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盟电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冉宏宇	1,666.6	83.33
2	ZHANG HAIYUN	333.4	16.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	100.00

根据贝盟电子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贝盟电子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财产，亦未受托作为管理人管理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④中新创投

根据中新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中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34409673B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楼2层235室
法定代表人	刘澄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新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	100.00
合计		173,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新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795；其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⑤青岛英豪

根据青岛英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青岛英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英豪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5757664534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琅琊镇古城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	辛茂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海洋光电、海洋工程、海洋装备、海洋渔业、海洋食品、海洋医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空气净化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不含冷库）：海洋装备、海产品、生物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海洋旅游项目开发；空气检测及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英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辛茂盛	972	90.00
2	逢勇	108	10.00

合计	1,080	100.00
----	-------	--------

根据青岛英豪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青岛英豪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财产，亦未受托作为管理人管理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⑥贝盟咨询

根据贝盟咨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贝盟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贝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57M97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75 号 3 幢 1 号楼二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冉宏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盟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冉宏宇	4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陈勇	4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800.00	100.00	-

根据贝盟咨询的合伙协议及其书面确认，贝盟咨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财产，亦未受托作为管理人管理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贝昂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贝昂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共有12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冉宏宇	22,243,403	37.07
2	胡加明	8,248,514	13.75
3	寰寰潜潜	6,000,000	10.00
4	苏州贝芯	4,980,939	8.30
5	贝盟电子	4,924,993	8.21
6	中新创投	3,601,260	6.00
7	段育鹤	2,893,607	4.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青岛英豪	2,706,352	4.51
9	贝盟咨询	1,800,022	3.00
10	王波	1,200,420	2.00
11	刘义刚	800,280	1.33
12	张培峰	600,210	1.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2名股东，其中包括12名发起人股东。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的全体在册的12名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冉宏宇直接享有公司37.07%的股份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苏州贝芯、贝盟电子、贝盟咨询间接享有公司19.51%的股份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56.58%的股份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冉宏宇享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5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冉宏宇直接享有公司37.07%的股份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苏州贝芯、贝盟电子、贝盟咨询间接享有公司19.51%的股份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56.58%的股份表决权；章燕系冉宏宇的配偶，为公司创始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冉宏宇、章燕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经营管理层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冉宏宇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报告期内冉宏宇无犯罪记录；根据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章燕未发现犯罪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冉宏宇、章燕不存在因法院判决而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贝昂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贝昂有限的设立

2009年6月29日，贝昂有限股东冉宏宇、章燕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一致通过贝昂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冉宏宇担任第一届执行董事，为贝昂有限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贝昂有限处理公司事务；选举章燕担任贝昂有限第一届监事。

2009年7月9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09]497号），验证截至2009年7月9日，贝昂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60万元，其中章燕实际缴纳出资60万元，冉宏宇实际缴纳出资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贝昂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冉宏宇	153.00	0	51.00
2	章燕	147.00	60.00	49.00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2、贝昂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0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7日，贝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冉宏宇将其持有的17%公司股权（其中已实缴0万元，未实缴51万元）转让给陈竞乾；章燕将其持有的16%公司股权（其中已实缴20万元，未实缴28万元）转让给陈竞乾。同日，冉宏宇、章燕分别和陈竞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陈竞乾持有贝昂有限33%股权，系代其弟弟陈竞坤持有。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陈竞坤为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朋友，贝昂有限创立初期，实际控制人引入陈竞坤作为共同创始人并担任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1月陈竞坤实际持股期间，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为引入陈竞坤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实缴部分按照1元/注册资本，认缴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份额按照零对价转让，由股权受让方继续履行注册资本缴纳义务。

2009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冉宏宇	102.00	0	34.00
2	章燕	99.00	40.00	33.00
3	陈竞乾	99.00	20.00	33.00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2）2010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月7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贝昂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65.8537万元；同意新增股东中新创投投入500万元，其中50.656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认缴额，占注册资本13.85%，剩余449.3433万元转入贝昂有限的资本公积；同意新增股东融风投资投入150万元，其中15.19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认缴额，占注册资本4.15%，剩余134.803万元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将贝昂

有限的资本公积584.1463万元根据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即贝昂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65.8537万元增加到950万元；同意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主要是贝昂有限为扩大经营发展引入外部投资者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中外部投资者支付增资款对应的增资价格经各方参考贝昂有限2,900万元估值，按照9.87元/注册资本确定。

2010年3月31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10]第0054号），验证截至2010年3月8日，贝昂有限已收到新股东中新创投和融风投资缴纳的实收资本65.853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4月1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10]第0055号），验证截至2010年3月31日，贝昂有限已经将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5,841,463元，贝昂有限实收资本为710万元。

2010年5月14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冉宏宇	264.8600	162.8600	27.88
2	章燕	257.0700	198.0700	27.06
3	陈竞乾	257.0700	178.0700	27.06
4	中新创投	131.5750	131.5750	13.85
5	融风投资	39.4250	39.4250	4.15
合计		950.0000	710.0000	100.00

（3）2012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2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陈竞乾将其持有的17.06%贝昂有限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冉宏宇；同意章燕将其持有的17.06%贝昂有限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冉宏宇；同意贝昂有限的实收注册资本由710万元增加至950万元，增加的240万元由冉宏宇缴纳出资。

2011年11月28日，冉宏宇与陈竞乾及章燕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公司进一步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并且按照前一轮外部投资者入股时要求公司原股东注册资本需实缴出资到位，但因陈竞坤个人资金不足，无法继续履行实际出资义务，因此将所持部分贝昂有限股权（对应162.07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部分83.07万元，未实缴部分79万元）转让给冉宏宇，股权转让定价按照公司设立时的原始出资价格确定。

2012年1月12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冉宏宇	589.0000	589.0000	62.00
2	章燕	95.0000	95.0000	10.00
3	陈竞乾	95.0000	95.0000	10.00
4	中新创投	131.5750	131.5750	13.85
5	融风投资	39.4250	39.4250	4.15
合计		950.0000	950.0000 ¹	100.00

(4) 2012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决定由融风投资将所持苏州工业园区专项资金用于跟进投资项目所形成的股权及账面资金余额无偿划转至创投基金中心。

2012年3月5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融风投资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4.15%股权无偿划拨给创投基金中心，贝昂有限其他股东冉宏宇、陈竞乾、章

¹2011年4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11]第0032号），验证截至2011年4月13日，贝昂有限已收到冉宏宇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为60万元；2011年12月9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11]第0107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8日，贝昂有限已收到冉宏宇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为180万元，贝昂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950万元。

燕、中新创投不可撤销的放弃关于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融风投资和创投基金中心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融风投资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4.15%股权无偿划转给创投基金中心。

2012年3月15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冉宏宇	589.0000	589.0000	62.00
2	章燕	95.0000	95.0000	10.00
3	陈竞乾	95.0000	95.0000	10.00
4	中新创投	131.5750	131.5750	13.85
5	创投基金中心	39.4250	39.4250	4.15
合计		950.0000	950.0000	100.00

(5) 2013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8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陈竞乾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10%股权以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冉宏宇，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同日，陈竞乾与冉宏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陈竞坤基于其个人发展计划决定退出公司。冉宏宇实际支付250万元价格受让陈竞坤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定价依据参照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250万元。

2013年1月31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冉宏宇	684.0000	684.0000	72.00
2	章燕	95.0000	95.0000	10.00
3	中新创投	131.5750	131.5750	13.85
4	创投基金中心	39.4250	39.4250	4.15
合计		950.0000	950.000000	100.00

(6) 2013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4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冉宏宇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8%的股权以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加明，同时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3%的股权以2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波，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同日，冉宏宇分别与胡加明和王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引入胡加明、王波参与贝昂有限经营管理，转让价格经协商确认为1元/注册资本。

2013年6月17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冉宏宇	579.5000	579.5000	61.00
2	章燕	95.0000	95.0000	10.00
3	胡加明	76.0000	76.0000	8.00
4	王波	28.5000	28.5000	3.00
5	中新创投	131.5750	131.5750	13.85
6	创投基金中心	39.4250	39.4250	4.15
合计		950.0000	950.0000	100.00

(7) 2013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章燕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5%的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冉宏宇，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系冉宏宇与章燕夫妻之间对其持有的贝昂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同日，章燕与冉宏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29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冉宏宇	627.0000	627.0000	66.00
2	章燕	47.5000	47.5000	5.00
3	胡加明	76.0000	76.0000	8.00
4	王波	28.5000	28.5000	3.00
5	中新创投	131.5750	131.5750	13.85
6	创投基金中心	39.4250	39.4250	4.15
合计		950.0000	950.0000	100.00

(8) 2013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9月16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贝昂有限注册资本由950万元增加至12,820,513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赛富淞元以1,850万元的现金方式溢价购买，其中3,320,513元用于认缴贝昂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5,179,487元计入贝昂有限资本公积。增资方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时间向公司进行增资。完成增资后，增资方持有贝昂有限25.90%的股权。全体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系贝昂有限引进外部投资者赛富淞元，增资价格参照投后估值7,143万元协商确定，即5.57元/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12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13]第085号），验证截至2013年9月30日，贝昂有限已收到赛富淞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320,513元。

2013年10月23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冉宏宇	627.0000	627.0000	48.906
2	章燕	47.5000	47.5000	3.705
3	胡加明	76.0000	76.0000	5.928
4	王波	28.5000	28.5000	2.223
5	中新创投	131.5750	131.5750	10.263
6	创投基金中心	39.4250	39.4250	3.075
7	赛富淞元	332.0513	332.0513	25.900
合计		1,282.0513	1,282.0513	100.00

(9) 2013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2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创投基金中心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3.075%的股权以184.70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新创投，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意贝昂有限签署《关于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重组的框架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创投基金中心的股权退出行为，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4.68元/注册资本。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履行协议转让的审批流程，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国资协议转让流程瑕疵的处理意见》，确认：考虑到该股权转让依照园区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工商、协议等程序，且事业单位和国有

全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对国有资产造成实质损害，现确认该股权转让虽存在流程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3年12月18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冉宏宇	627.0000	627.0000	48.906
2	章燕	47.5000	47.5000	3.705
3	胡加明	76.0000	76.0000	5.928
4	王波	28.5000	28.5000	2.223
5	中新创投	171.0000	171.0000	13.338
6	赛富淞元	332.0513	332.0513	25.90
合计		1,282.0513	1,282.0513	100.00

(10) 2015年10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1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新创投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6.669%股权进行挂牌转让。

根据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8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东恒会专审字[2014]第433号），截至2014年7月31日，贝昂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32,231,772.92元。

根据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天评报字（2014）第C1423号），截至2014年7月31日，贝昂有限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591.23万元。

2015年5月13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成交确认书》（[2015]第01号），确认中新创投所持贝昂有限6.669%的股权经过相关程序，由科蓝纳尔（杭州）空气净化有限公司以650万元受让。

2015年6月30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股东中新创投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6.66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5.5万元）以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蓝纳尔（杭州）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同日，中新创投与科蓝纳尔签订《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6.669%的股权以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蓝纳尔。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手续，转让价格为7.60元/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23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冉宏宇	627.0000	627.0000	48.906
2	章燕	47.5000	47.5000	3.705
3	胡加明	76.0000	76.0000	5.928
4	王波	28.5000	28.5000	2.223
5	中新创投	85.5000	85.5000	6.669
6	赛富淞元	332.0513	332.0513	25.900
7	科蓝纳尔	85.5000	85.5000	6.669
合计		1,282.0513	1,282.0513	100.00

（11）2015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5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冉宏宇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2.36%股权无偿转让给赛富淞元，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冉宏宇与赛富淞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贝昂有限未达到于2013年9月16日贝昂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冉宏宇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并经双方协商后，向赛富淞元补偿2.36%的股权，股权转让定价为零对价。

2015年11月6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冉宏宇	596.7436	596.7436	46.546
2	章燕	47.5000	47.5000	3.705
3	胡加明	76.0000	76.0000	5.928
4	王波	28.5000	28.5000	2.223
5	中新创投	85.5000	85.5000	6.669
6	赛富淞元	362.3077	362.3077	28.260
7	科蓝纳尔	85.5000	85.5000	6.669
合计		1,282.0513	1,282.0513	100.00

(12) 2017年11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赛富淞元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18.963%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众创；同意科蓝纳尔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3%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众创，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赛富淞元与芜湖众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4月20日，科蓝纳尔与芜湖众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中，科蓝纳尔向芜湖众创的股权转让定价参照科蓝纳尔(杭州)空气净化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在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受让贝昂有限股权的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7.80元/注册资本；赛富淞元向芜湖众创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贝昂有限股权系因赛富淞元拟从贝昂有限退出且贝昂有限有意引入新外部投资者，定价依据参照贝昂有限当时估值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8.23元/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21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冉宏宇	596.7436	596.7436	46.546
2	章燕	47.5000	47.5000	3.705
3	胡加明	76.0000	76.0000	5.928
4	王波	28.5000	28.5000	2.223
5	中新创投	85.5000	85.5000	6.669
6	赛富淞元	119.1923	119.1923	9.297
7	科蓝纳尔	47.0385	47.0385	3.669
8	芜湖众创	281.5769	281.5769	21.963
合计		1,282.0513	1,282.0513	100.00

(13) 2020年6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赛富淞元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4.6485%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冉宏宇；同意赛富淞元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4.6485%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加明。

同日，赛富淞元分别与冉宏宇、胡加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当时贝昂有限估值(约8,600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6.71元/注册资本。

2020年6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冉宏宇	656.3398	656.3398	51.1945
2	章燕	47.5000	47.5000	3.705
3	胡加明	135.5962	135.5963	10.5765
4	王波	28.5000	28.5000	2.22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5	中新创投	85.5000	85.5000	6.669
6	科蓝纳尔	47.0385	47.0385	3.669
7	芜湖众创	281.5769	281.5769	21.963
合计		1,282.0513	1,282.0513	100.00

(14) 2020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20年11月3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增股东寰寰潜潜向贝昂有限投资3,000万元，认缴贝昂有限142.450144万元注册资本；同意本次增资后，贝昂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82.051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24.501444万元。

2022年11月16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S[2022]B019号），验证截至2020年11月3日，贝昂有限已收到寰寰潜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2.450144万元。

本次增资主要是贝昂有限为促进公司发展扩大经营而增加投资。2020年6月后，公司与日本客户toConnect Inc.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收入将稳步增长，因此本次增资定价参照公司3亿估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确定为21.06元/注册资本。

2020年11月26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冉宏宇	656.3398	656.3398	46.08
2	章燕	47.5000	47.5000	3.33
3	胡加明	135.5962	135.5962	9.52
4	王波	28.5000	28.5000	2.00
5	中新创投	85.5000	85.5000	6.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6	科蓝纳尔	47.0385	47.0385	3.30
7	芜湖众创	281.5769	281.5769	19.77
8	寰寰潜潜	142.4501	142.4501	10.00
合计		1,424.5014	1,424.5014	100.00

(15) 2021年1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31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冉宏宇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5%股权以430.24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贝芯；同意科蓝纳尔将其持有贝昂有限3.3%股权以4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贝芯。

同日，冉宏宇、科蓝纳尔和苏州贝芯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苏州贝芯系贝昂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转让是贝昂有限通过其实际控制人冉宏宇及科蓝纳尔（杭州）空气净化有限公司（章燕控制的企业）向员工持股平台进行份额授予的行为，相关定价系结合股权激励因素综合确定，其中冉宏宇与苏州贝芯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为6.04元/注册资本，科蓝纳尔（杭州）空气净化有限公司与苏州贝芯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为9.12元/注册资本。

2021年1月21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冉宏宇	585.1223	585.1223	41.08
2	章燕	47.5000	47.5000	3.33
3	胡加明	135.5962	135.5962	9.52
4	王波	28.5000	28.5000	2.00
5	中新创投	85.5000	85.5000	6.00
6	苏州贝芯	118.2559	118.2559	8.3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7	芜湖众创	281.5769	281.5769	19.77
8	寰寰潜潜	142.4501	142.4501	10.00
合计		1,424.5014	1,424.5014	100.00

(16) 2021年7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22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章燕将其持有的2%贝昂有限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安琪；同意章燕将其持有的1%贝昂有限股权以1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培峰；同意章燕将其持有的0.33%贝昂有限股权以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贝盟咨询；同意冉宏宇将其持有的1.33%贝昂有限股权以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义刚；同意冉宏宇将其持有的2.67%贝昂有限股权以8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贝盟咨询。

同日，冉宏宇和刘义刚、贝盟咨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章燕和张培峰、程安琪、贝盟咨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中，章燕与张培峰之间的股权转让及冉宏宇与刘义刚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对张培峰、刘义刚进行股权激励。其中章燕对张培峰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冉宏宇与刘义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0.5元/注册资本；章燕、冉宏宇与程安琪之间的股权转让系贝昂有限有意引入外部投资方，定价依据参照贝昂有限当时估值（约3亿元）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21.06元/注册资本。贝盟咨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控制的企业，未来作为向外部投资人转让股权的投资平台。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公司3亿估值确定价格为21.06元/注册资本。

2021年7月30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冉宏宇	528.0960	528.0960	37.08
2	胡加明	135.5962	135.5962	9.5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3	王波	28.5000	28.5000	2.00
4	程安琪	28.5408	28.5408	2.00
5	刘义刚	19.0000	19.0000	1.33
6	张培峰	14.2500	14.2500	1.00
7	贝盟咨询	42.7356	42.7356	3.00
8	中新创投	85.5000	85.5000	6.00
9	苏州贝芯	118.2559	118.2559	8.30
10	芜湖众创	281.5769	281.5769	19.77
11	寰寰潜潜	142.4501	142.4501	10.00
合计		1,424.5014	1,424.5014	100.00

(17) 2023年2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10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芜湖众创将其持有的4.51%贝昂有限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英豪；同意芜湖众创将其持有的4.23%贝昂有限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加明；同意芜湖众创将其持有的2.82%贝昂有限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段育鹤；同意芜湖众创将其持有的8.21%贝昂有限股权以2,911.66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贝盟电子；同意程安琪将其持有的2%贝昂有限股权以710.70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段育鹤。

2022年12月12日，芜湖众创和贝盟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12月20日，芜湖众创分别和青岛英豪、段育鹤、胡加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12月22日，程安琪和段育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因外部投资股东芜湖众创基金已到期且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经协商退出持股，股权受让方为部分公司原股东和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4亿估值并调减分红金额5,000万元后，经各方协商确定为24.90元/注册资本。

2023年2月13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冉宏宇	528.0960	528.0960	37.08
2	胡加明	195.8337	195.8337	13.75
3	王波	28.5000	28.5000	2.00
4	段育鹤	68.6991	68.6991	4.82
5	青岛英豪	64.2534	64.2534	4.51
6	贝盟电子	116.9277	116.9277	8.21
7	刘义刚	19.0000	19.0000	1.33
8	张培峰	14.2500	14.2500	1.00
9	贝盟咨询	42.7356	42.7356	3.00
10	中新创投	85.5000	85.5000	6.00
11	苏州贝芯	118.2559	118.2559	8.30
12	寰寰潜潜	142.4501	142.4501	10.00
合计		1,424.5014	1,424.5014	100.00

(二)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2023年4月，贝昂有限整体变更为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系由贝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改制的具体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23年6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的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按持股比例转增。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股)	实收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1	冉宏宇	22,243,403	22,243,403	37.07
2	胡加明	8,248,514	8,248,514	13.75
3	寰寰潜潜	6,000,000	6,000,000	10.00
4	贝芯咨询	4,980,939	4,980,939	8.30
5	贝盟电子	4,924,993	4,924,993	8.21
6	中新创投	3,601,260	3,601,260	6.00
7	段育鹤	2,893,607	2,893,607	4.82
8	青岛英豪	2,706,352	2,706,352	4.51
9	贝盟咨询	1,800,022	1,800,022	3.00
10	王波	1,200,420	1,200,420	2.00
11	刘义刚	800,280	800,280	1.33
12	张培峰	600,210	600,210	1.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三)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或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2、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召开了股东（大）会，历次增资的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均核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4、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亦在美国、日本等国家开展业务。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 Airdog USA 及孙公司 BEON。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Airdog USA 及 BEON 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违反其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法、产品责任法、安全生产法和劳动法。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或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苏州贝昂	GR202332016701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2	江苏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苏州贝昂	(苏)卫水字(2022)第320509-0012号	2022年5月20日	2026年5月19日
3		苏州贝昂	(苏)卫水字(2022)第320509-0013号	2022年5月20日	2026年5月19日
4		苏州贝昂	(苏)卫水字(2022)第3200-0117号	2022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8日
5		苏州贝昂	(苏)卫水字(2022)第320509-0011号	2022年5月20日	2026年5月19日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苏州贝昂	01369027	2015年11月17日	长期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苏州贝昂	3205262541	2015年11月20日	长期
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安徽贝昂科技	皖卫消证字[2020]第B0014号	2024年2月25日	2028年2月24日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苏州宝昂	03326600	2018年4月12日	长期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苏州宝昂	3205964D55	2018年4月26日	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记证书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51,348,607.68 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15,849,585.42 元，2023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307,739,602.50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9.36%、99.61%、99.78%。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已就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取得开展该等业务须取得的许可或资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冉宏宇，实际控制人为冉宏宇及章燕，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外，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加明	8,248,514	13.75
2	寰寰潜潜	6,000,000	10.00
3	贝芯咨询	4,980,939	8.30
4	贝盟电子	4,924,993	8.21
5	中新创投	3,601,260	6.0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冉宏宇、章燕、胡加明、周少华、俞雪华
监事	王茹、孔丽媛、李鸿强
高级管理人员	冉宏宇、章燕、王波、刘义刚、肖林华

除上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7 家境内子公司，1 家境外子公司，1 家境外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贝昂智能

根据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贝昂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贝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DUGR80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 611-412 室
法定代表人	冉宏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7,600 万元
实收资本	7,600 万元
股权结构	苏州贝昂持股 100%

（2）安徽贝昂科技

根据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贝昂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贝昂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MA2MWMY87L
住所	芜湖市三山区峨溪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宏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空气净化器设备、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除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电子测试设备、家用电器的组装、研发、销售及其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环保节能材料、半导体芯片的研发、销售及其进出口业务；环保节能技术服务、环保节能技术转让、环保节能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66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股权结构	苏州贝昂持股 100%

（3）苏州贝迅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贝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贝迅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5GCK4L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75 号 1#楼
法定代表人	冉宏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家用电

	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苏州贝昂持股 100%

（4）温州贝远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贝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贝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L1AKH9Q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	冉宏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60 万元

股权结构	苏州贝昂持股 100%
------	-------------

(5) 苏州宝昂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宝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宝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WBJK079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75 号 1 号楼二楼（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
法定代表人	冉宏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研发；计算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苏州贝昂持股 100%

(6) 普里氏

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里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普里氏（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C19F6H74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 77 号 6 幢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冉宏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 万元
股权结构	苏州贝昂持股 100%

（7）穆勒电子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穆勒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穆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BT7M7KXC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75 号 1 号
法定代表人	冉宏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 万元
股权结构	苏州贝昂持股 100%

（8）Airdog USA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irdog USA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Airdog USA Inc.
注册证书编号	C4820970
注册地址	3637 San Gabriel River Pkwy, Pico Rivera, CA 90660
经营范围	空气净化器、加湿器及相关配件的制造、研发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8 日

² 该企业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股份数	1,000 万股普通股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苏州贝昂持股 100%

(9) BEON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EON 为 Airdog USA 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BEON TECH INC.
注册证书编号	C5641265
注册地址	3637 San Gabriel River Pkwy, Pico Rivera, CA 90660
经营范围	空气净化器、加湿器及相关配件的制造、研发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股份数	10 万股普通股
注册资本	1,000 美元
股权结构	Airdog USA 持股 100%

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持股 5%以上的，除前述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冉宏宇持有 51%股份，担任执行董事；胡加明持有 49%股份
2	湖州国仟环保产业应用技术研究院	冉宏宇担任法定代表人
3	苏州市中科大企业家商会	冉宏宇担任法定代表人
4	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	章燕担任董事
5	佛山市南海渔愉鱼水产服务有限公司	章燕担任董事
6	安徽鲲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胡加明持有 9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	北京锃锃朋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胡加明持有 99%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胡加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9	鼎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胡加明担任董事
10	乐清市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加明母亲王青菊持有 5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温州贝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加明母亲持有 7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嘉善穆柯老寨食府	胡加明之兄弟姐妹胡爱萍持股 100%
13	浙江罗豪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加明兄弟姐妹之配偶周鲁勇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浙江罗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胡加明兄弟姐妹之配偶周鲁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	浙江中科传能科技有限公司	胡加明兄弟姐妹之配偶周鲁勇投资比例 5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海宁市欣余记餐饮有限公司	胡加明兄弟姐妹之配偶周鲁勇投资比例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7	温州旭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加明兄弟姐妹胡爱玲持有 70%股份
18	阳谷县富椿机电经营部	王茹母亲纪玉贞的个体工商户
19	苏州恒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孔丽媛之配偶魏招锋持有 80%股份并担任监事
20	苏州宽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肖林华持有 5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21	苏州听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肖林华之配偶郭珍持有 34%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22	舟山贝仟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冉宏宇持有 20%份额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列入关联方
23	青岛中科贝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51%的股东青岛英豪控制的企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列入关联方
24	中科贝昂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51%的股东青岛英豪曾经控制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列入关联方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芜湖众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退出
2	西安中科贝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3	深圳市飞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冉宏宇曾持股 36.055%并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11 月退股并辞任董事长
4	山东飞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冉宏宇曾持股 51%，已于 2021 年 11 月退出
5	芜湖引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冉宏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6	苏州超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章燕曾持股 89%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
7	Silicon Valley Air Expert	章燕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8	科蓝纳尔（杭州）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章燕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9	苏州乐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章燕曾持有 8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0	李世鹏	前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
11	合肥联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世鹏担任董事，并持有 0.57%股份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2	苏州思萃人工智能研究所有限公司	李世鹏持有 16%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3	苏州思尔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世鹏持有 9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苏州纪思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世鹏持有 5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思萃浩源（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世鹏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6	湖州恒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孔丽媛之配偶魏招锋持有 43.5%股份并担任经理，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7	葛井波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3 年 11 月卸任
18	马秀荣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财务总监，并于 2023 年 2 月离职
19	朱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20	王青菊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21	苏州清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孔丽媛之配偶魏招锋母亲卢冬花曾持有 60%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转让相关份额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苏州恒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5,451.32	—	215,174.28
温州旭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83,806.33
温州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2,750.77	258,282.79	3,441,156.56
苏州市中科大企业家协会	接受劳务	30,000.0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冉宏宇	销售商品	—	—	1,415.93
胡加明	销售商品	—	1,769.91	—
苏州恒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646.04	7,079.65	14,513.28
温州贝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955.75	149,999.98
温州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8,848.98	155,839.22
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3,544.25	—
Silicon Valley Air Expert	销售商品	—	—	2,620,959.86
中科贝昂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0,136.28	422,141.60	153,539.83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温州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231,471.02	1,102,578.53	954,076.24

(3)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项目	担保方	担保额度	借款期限	担保期限截止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借款	冉宏宇	8,304 万元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	对应单笔债权到期日或者展期期满后三年止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 计息
冉宏宇	1,050,000.00	768,000.00	1,818,000.00	—	是
温州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60,000.00	250,000.00	8,810,000.00	—	是
科蓝纳尔	3,347,690.34	—	3,347,690.34	—	是
舟山贝仟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0	—	116,000.00	—	是
合计	13,073,690.34	1,018,000.00	14,091,690.34	—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34,454.37	4,686,628.48	3,965,782.47

(6) 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 3 月，公司受让冉宏宇所持有的西安中科贝昂 52%的股权，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0.01 万元。

2022 年 6 月，公司受让冉宏宇所持有的安徽贝昂科技 20%的股权，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132.5714 万元。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温州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1,160.37	221,160.37	120,761.00
应收账款	温州贝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59.00	1,559.00	—
应收账款	中科贝昂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7,700.00	—	—
应收账款	Silicon Valley Air Expert	—	—	266,737.80
其他应收款	章燕	—	314,548.01	—
其他应收款	王茹	10,011.34	3,858.15	—
预付账款	苏州清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26,250.00	—	—
预付账款	温州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7,044.45	243,638.54	182,308.51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冉宏宇	—	8,800.00	—
其他应付款	Silicon Valley Air	—	—	19,522.39

	Expert			
合同负债	温州贝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005.97
合同负债	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	—	—	33,544.25
合同负债	中科贝昂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1,353.98	66,902.65	6,265.18
合同负债	苏州恒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477.88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除上述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批准及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等相关事宜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相关义务，不就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贝盟电子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83.33%

		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贝盟咨询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50.00%
3	苏州贝芯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78.30%
4	温州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租赁及物业服务	5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可撤销的《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4、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5、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本承诺。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或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贝昂智能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 性质	使用 期限	权利 类型	他项 权利
1	皖（2022） 肥西县不动 产权第 0105925 号	安徽 贝昂 智能	柏堰科 技园宁 西路与 马瑞利 支路交 口	33316.00	工业 用地	出让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2072 年 9 月 15 日止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无

本所律师认为，安徽贝昂智能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房屋所有权。

3、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用于实际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至	租赁用途
苏州贝昂	凯途能源（苏州） 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 园区淞北路 175 号	8,000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生产、仓 储、物流 中转、办 公、研发
苏州贝昂	上海扇扩国际货 运有限公司苏州 分公司	苏州市工业 园区淞北路 175 号 4 号楼 1 层	1,200	2024 年 8 月 31 日	仓储
苏州贝迅	凯途能源（苏州） 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 园区淞北路 175 号	3,000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生产、仓 储、物流 中转、办 公、研发
苏州贝迅	上海扇扩国际货 运有限公司苏州	苏州市工业 园区淞北路	2,480.64	2024 年 8 月 31 日	仓储

	分公司	175号4号楼 1层			
温州贝远	温州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和纬二十一路（主路）	2,251	2025年8月 31日	仓储
温州贝远	温州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167号	747.53	2025年10 月4日	办公室及生产车间
安徽贝昂科技	芜湖市三山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市三山经开区峨溪路15号科技创业中心内10#厂房第1、2、3层	7,828.29	2024年8月 31日	工业办公、生产及仓储
Airdog USA	SAN GABRIEL PARKWAY INVESTMENT CO.	3637 San Gabriel River Parkway, Pico Rivera, California 90660	1,920 平方英尺	2027年3月 31日	行政办公和仓储

（二）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77项境内注册商标，53项境外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详细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126项境内专利，56项境外专利，该等专利的详细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详细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该等作品著作权的详细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项中国境内域名及 1 项中国境外域名的使用权。该等域名的详细信息如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域名”。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

产、业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不存在针对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纠纷或诉讼、仲裁情况。

（三）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四）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8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6、公司的子公司”。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对于未签订框架合同的，单笔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贝昂空气循环扇	江门市凯立信电气	空气循环扇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贴牌加工协议	科技有限公司	牌加工		
2	贝昂空气循环扇 贴牌加工协议	江门市凯立信电气 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循环扇贴 牌加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贝昂空气循环扇 贴牌加工协议	江门市凯立信电气 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循环扇贴 牌加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贝昂台式空气循 环扇贴牌加工协 议	江门市凯立信电气 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循环扇贴 牌加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贝昂两季电器 (循环扇) 贴牌 加工协议	江门市凯立信电气 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循环扇贴 牌加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购买 ABS 阻 燃白	354.00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购买 ABS 阻 燃白	767.00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协议	敦吉电子物流中心 (上海) 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采购框架协议	敦吉电子物流中心 (上海) 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采购框架协议	敦吉电子物流中心 (上海) 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1	采购框架协议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 塑料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采购框架协议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 塑料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3	采购框架协议	昆山市张浦镇五意 精密五金厂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4	采购框架协议	昆山市张浦镇五意精密五金厂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5	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6	采购框架协议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采购框架协议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8	采购框架协议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9	贝昂净水机产品设计生产购销合同	苏州亲尔养净水系统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净水机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0	采购框架协议	苏州羽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1	采购框架协议	苏州羽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2	采购框架协议	苏州兆如电子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对于未签订框架合同的，单笔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PURCHASE	toConnect Inc.	空气净化器采	框架协议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AGREEMENT		购		
2	EXCLUSIVE AGREEMENT	Vicky's Import and Export Pte Ltd	空气净化器采 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POIEMA ALPHA ODM 项目合作协 议	Vicky's Import and Export Pte Ltd	注塑模具及空 气净化器的生 产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中
4	DISTRIBUTOR AGREEMENT	Napa Solutions Co., Ltd	空气净化器、 风扇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EXCLUSIVE DISTRIBUTOR FRAMEWORD AGREEMENT	Napa Solutions Co., Ltd	空气净化器、 风扇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中
6	产品购销协议 (FCS)	北京京东世纪 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协议 (FCS)	北京京东世纪 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协议 (FCS)	北京京东世纪 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9	“京东 JD.COM” 开放平台在线服务 协议	北京京东叁佰 陆拾度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江 苏京东旭科信 息技术有限公 司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京东 JD.COM” 开放平台店铺服务 协议	北京京东叁佰 陆拾度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江 苏京东旭科信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息技术有限公司			
11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南通传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南通传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南通传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5	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商家会员服务合同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或阿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里巴巴（成都） 软件技术有限 公司及/或杭州 云汉数字广告 展览有限公司			
16	阿里巴巴国际站中 国商家会员服务合 同	阿里巴巴（中 国）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及/或阿 里巴巴（成都） 软件技术有限 公司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阿里巴巴国际站中 国商家服务合同	阿里巴巴（中 国）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及/或阿 里巴巴（成都） 软件技术有限 公司及/或杭州 阿里巴巴海外 数字商业有限 公司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8	华为商城服务合作 协议	华为终端有限 公司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9	华为商城服务合作 协议	华为终端有限 公司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	华为商城服务合作 协议	华为终端有限 公司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1	华为商城服务合作	华为终端有限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协议	公司			
22	华为商城服务合作协议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3	华为商城服务合作协议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4	有品平台服务协议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5	有品平台服务协议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6	有品平台服务协议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7	有品平台服务协议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履行完毕或仍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00	2020.9.23-2021.3.23	章燕和冉宏宇以人民币 600 万元整进行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00	2021.3.24-2022.3.24	无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644.93	2021.2.24-2022.2.24	苏州宝昂以宁波银行外币定期存款存单美元三百万元整进行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97.05	2021.5.10-2022.5.7	苏州宝昂以宁波银行外币定期存款存单美元三百万元整进行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最高额 8,000	2023.8.22-2027.8.30	冉宏宇与苏州贝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履行完毕或仍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HTC3404600 00ZGDB202 3N00H	安徽贝昂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8,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履行中
2	HTC3404600 00ZGDB202	安徽贝昂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保证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3N00G		公司合肥庐 阳支行		之日起三 年		

5、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履行完毕或仍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 押权 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 押物	抵/质押 期限	履行 情况
1	07500ZA21AFAHJD	宁波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苏州 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07500LK21AFEKN8) 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 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 实际发生的债权	宁波银 行外币 定期存 款存单 美元三 百万元 整	2021 年 2 月 9 日 至 2022 年 2 月 9 日	履行 完毕
2	07500ZA21B1IBMO	宁波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苏州 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07500LK21B1J09K) 及 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 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实 际发生的债权	宁波银 行外币 定期存 款存单 美元三 百万元 整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履行 完毕

6、其他合同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对公司报告期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	履行情
----	------	-------	------	--------	-----

				元)	况
1	协议	A 公司、苏州贝昂	品牌宣传、营销等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协议	A 公司、苏州宝昂	品牌宣传、营销等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总承包）	安徽两淮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贝昂智能	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	11,518	履行中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663,719.6 元，其他应付款为 933,040.2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权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收购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1、 受让苏州贝迅 51%的股权

2021年2月8日，贝昂有限与昆山维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贝昂有限受让昆山维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贝迅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02万元。

2021年3月4日，贝昂有限向昆山维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02万元。

2、受让西安中科贝昂100%的股权

2020年7月6日，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西安中科贝昂20%股权进行挂牌转让，最终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

2020年10月15日，陕西海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海越审字（2020）第18号《审计报告》，西安中科贝昂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264,404.66元。

2020年11月12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中联（陕）评报字（2020）第1202号的《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西安中科贝昂20%股权所涉及的西安中科贝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截至2020年8月31日，西安中科贝昂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396,000元。

2021年2月25日，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贝昂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贝昂有限受让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中科贝昂2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0万元；2021年2月25日，辛茂盛与贝昂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贝昂有限受让辛茂盛持有的西安中科贝昂28%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0.01万元；2021年2月25日，冉宏宇与贝昂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贝昂有限受让冉宏宇持有的西安中科贝昂52%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0.01万元。

同日，西安中科贝昂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冉宏宇将其拥有的西安中科贝昂52%的股权转让给贝昂有限；同意辛茂盛将其拥有的西安中科贝昂28%的股权转让给贝昂有限；同意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西安中科贝昂20%的股权转让给贝昂有限。

针对贝昂有限与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款，2021年2月20日，贝昂有限向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8万元；2021年3月1日，贝昂有限向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尾款42万元。

2021年12月9日，贝昂有限向冉宏宇支付股权转让款100元；同日，贝昂有限向辛茂盛支付股权转让款100元。

3、受让安徽贝昂科技 40%的股权

2022年5月17日，芜湖市兴众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贝昂有限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由贝昂有限受让安徽贝昂科技 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尚有300万元人民币未实缴到位），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280,000元。

2022年5月25日，安徽贝昂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芜湖市兴众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对应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贝昂有限，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年2月28日，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皖华明会审字【2022】第116号《审计报告》，安徽贝昂科技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17,187,502.76元。

2022年3月28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28-008号的《芜湖市兴众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安徽贝昂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安徽贝昂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7,568,700元。

2022年4月26日，贝昂有限与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贝昂有限受让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安徽贝昂科技40%股权签署了《产权受让委托协议》。

针对贝昂有限与芜湖市兴众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款，2022年5月5日，贝昂有限向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300万元，2022年5月19日，贝昂有限向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

让款尾款 6,344,588.8 元，2022 年 5 月 23 日，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向贝昂有限退回 64,588.8 元。

4、受让安徽贝昂科技 20%的股权

2022 年 6 月 13 日，冉宏宇与贝昂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贝昂有限受让安徽贝昂科技 20%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已实缴 100 万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325,714 元。

同日，安徽贝昂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冉宏宇将其持有的安徽贝昂科技 20%股权转让给股东贝昂有限。

同日，贝昂有限向冉宏宇支付股权转让款 1,325,714 元。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1、第一次章程修改

2021 年 6 月 22 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章燕将 2%的股权转让给程安琪、章燕将 1%的股权转让给张培峰、章燕将 0.33%的股权转让给贝盟咨询、冉宏宇将 1.33%的股权转让给刘义刚、冉宏宇将 2.67%的股权转让给贝盟咨询等股权转让事宜，并一致通过载有新股权结构的公司章程。

2、第二次章程修改

2022 年 12 月 10 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变更、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董事职务罢免等事宜，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3、第三次章程修改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签署了《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第四次章程修改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和《股东名称变更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从2,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从2,500万股增加到6,000万股，并相应更新了增资后股东的持股数。同日，签署了《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4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别规定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 股东大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时间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2、董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时间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3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5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1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3月6日

3、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时间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3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1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3月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后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分别为冉宏宇、章燕、胡加明、周少华、俞雪华，董事长为冉宏宇。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分别为王茹、孔丽媛、李鸿强。其中，王茹为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冉宏宇、副总经理章燕、王波、刘义刚、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肖林华，均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董事分别为冉宏宇、章燕、胡加明、李世鹏、俞雪华。

2022 年 12 月 10 日，贝昂有限召开了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免去朱红董事职务的决议。本次变更后，贝昂有限的董事为冉宏宇、章燕、胡加明、王青菊。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冉宏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章燕、胡加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李世鹏、俞雪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选举后，公司的董事为冉宏宇、章燕、胡加明、李世鹏、俞雪华。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的独立董事李世鹏辞任，选举周少华为新的独立董事。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董事为冉宏宇、章燕、胡加明、周少华、俞雪华。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任职情况无其他变化。

2、监事的变化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的监事分别为王茹、孔丽媛、李鸿强。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孔丽媛、李鸿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茹为贝昂智能监事会主席。同日，公司召开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监事任职情况无其他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总经理为冉宏宇，副总经理为章燕、王波、刘义刚，董事会秘书为葛井波、财务总监为肖林华。

报告期内，马秀荣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已于2022年1月辞任财务总监，并于2023年2月离职；2022年1月17日，公司聘任肖林华为财务总监。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冉宏宇为公司总经理，章燕、王波、刘义刚为副总经理，葛井波为董事会秘书，肖林华为财务总监。

2024年1月11日，公司召开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肖林华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无其他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的相关确认，上述人员确认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况：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 10、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上确认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所示：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	13%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的税务/（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2、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各子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贝昂	15%
苏州宝昂	25%
Airdog USA	美国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税与州税，联邦税为 21%，各州州税适用当地税率
BEON	美国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税与州税，联邦税为 21%，各州州税适用当地税率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2510），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670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子公司安徽贝昂科技、温州贝远、苏州贝迅、西安中科贝昂、安徽贝昂智能、穆勒电子及普里氏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2021 年度、2022 年度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10 月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辖区税务部门 and/或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税收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税收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苏州贝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系统查询，苏州贝昂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安徽贝昂智能

根据安徽省公告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W20231207410L400），确认安徽贝昂智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3、安徽贝昂科技

根据安徽省公告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W202312075Q01593），确认安徽贝昂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4、苏州贝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系统查询，苏州贝迅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5、温州贝远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报告编号：202312071002559610），确认温州贝远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苏州宝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系统查询，苏州宝昂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7、普里氏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112010152304000719），确认普里氏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含），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8、穆勒电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穆勒电子在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9、Airdog USA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Airdog USA 自其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违反其设立地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

10、BEON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BEON 自其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违反其设立地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信用报告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C3852）；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C3852）；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家庭耐用消费品（131110）-家用电器（13111012）。

参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它污染严重的行业。据此，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所处行业，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环保合规性

（1）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情况
已建项目	苏州贝昂	新建年组装10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	002441900	已验收
	苏州贝昂	年组装12万台空气净化器扩建项目	H20220133	已验收
	苏州贝迅	塑胶件新建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项目编号：C20210194）	已验收
	安徽贝昂科技	年产25万台空气净化器及40万套线束项目	芜环评审[2022]41号	已验收
	温州贝远	年产3.6万台空气净化	温环乐建（2022）56号	已验收

		器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项目	安徽贝昂智能	无耗材空气净化消毒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环建审（2022）10088号	已批复未验收
	温州贝远	年产35万套硅胶件扩建项目	温环乐建（2023）174号	已批复未验收

（2）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1）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205946933721487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6 日进行变更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进行二次变更登记，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

2）安徽贝昂科技

安徽贝昂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40208MA2MWMY87L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进行变更登记，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4 日进行二次变更登记，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3 日。

3）苏州贝迅

苏州贝迅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20594MA235GCK4L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4）温州贝远

温州贝远于 2022 年 4 月 6 日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30382MA2L1AKH9Q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5 日。

（3）日常环保情况

1) 苏州贝昂

经检索信用中国（江苏苏州）网站(<https://credit.suzho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suzhou.gov.cn/>）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贝昂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安徽贝昂智能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7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W20231207410L400），确认安徽贝昂智能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3) 安徽贝昂科技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7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W202312075Q01593），确认安徽贝昂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4) 苏州贝迅

经检索信用中国（江苏苏州）网站(<https://credit.suzho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suzhou.gov.cn/>）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贝迅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温州贝远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3年12月7日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报告编号：202312071002559610），确认温州贝远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 苏州宝昂

经检索信用中国（江苏苏州）网站(<https://credit.suzho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suzhou.gov.cn/>）以及江苏省生态管理厅官网（<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宝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 普里氏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112010152304000719），确认普里氏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含），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8) 穆勒电子

经检索信用中国（江苏苏州）网站(<https://credit.suzho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suzhou.gov.cn/>）以及江苏省生态管理厅官网（<http://sthjt.jiangsu.gov.cn/>），穆勒电子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9) Airdog USA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Airdog USA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违反公司设立地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

10) BEON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BEON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违反公司设立地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信用报告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产品生产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产品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认证，主要产品通过瑞士 SGS、美国 ETL、美国 FDA510（k）二级医疗器械认证等全球 9 大认证。

2、质量管理合规情况

（1）苏州贝昂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贝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安徽贝昂智能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W20231207410L400），确认安徽贝昂智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3）安徽贝昂科技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W202312075Q01593），确认安徽贝昂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4）苏州贝迅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贝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5）温州贝远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报告编号：202312071002559610），确认温州贝远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 苏州宝昂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宝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7) 普里氏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112010152304000719），确认普里氏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含），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8) 穆勒电子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穆勒电子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除 2023 年 8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移出外，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9) Airdog USA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Airdog USA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违反公司设立地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

(10) BEON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BEON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违反公司设立地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市场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信用报告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产品生产或销售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的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苏州贝昂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苏园高贸应急证[2023]034 号），苏州贝昂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 安徽贝昂智能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W20231207410L400），确认安徽贝昂智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3) 安徽贝昂科技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W202312075Q01593），确认安徽贝昂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4) 苏州贝迅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苏园高贸应急证[2023]036 号），苏州贝迅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5) 温州贝远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报告编号：202312071002559610），确认温州贝远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 苏州宝昂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苏园高贸应急证[2023]035 号），苏州宝昂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7) 普里氏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112010152304000719），确认普里氏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含），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8) 穆勒电子

根据信用苏州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证明版）》，确认穆勒电子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9) Airdog USA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Airdog USA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违反公司设立地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

(10) BEON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BEON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违反公司设立地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信用报告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产品生产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公司的海关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进出口业务的主体为苏州贝昂及苏州宝昂，上述主体涉及海关进出口的合规情况如下：

1、苏州贝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苏园关〔2023〕99 号），苏州贝昂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南京海关关区注册备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南京海关未发现苏州贝昂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苏州宝昂

根据苏州宝昂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鹤山海关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向苏州宝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关于该 2 项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和影响分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海关进出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信用报告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苏州宝昂存在 2 宗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产品进出口的）不存在因违反海关进出口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二）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数量（人）	262	329	280
已缴纳（人）	245	294	268
未缴纳（人）	17	35	12
其中：实习生（人）	0	0	3
新员工当月过缴纳时点后入职（人）	4	3	3
劳务人员（人）	7	7	6
境外公司员工（人）	5	5	0
当月离职员工（人）	1	20	0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数量（人）	262	329	280
已缴纳（人）	245	297	266
未缴纳（人）	17	32	14
其中：实习生（人）	0	0	3
新员工当月过缴纳时点后入职（人）	4	1	5
劳务人员（人）	7	7	6
境外公司员工（人）	5	5	0
当月离职员工（人）	1	19	0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守法情况

1、苏州贝昂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审查，苏州贝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没

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2、安徽贝昂智能

根据安徽省公告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W20231207410L400），确认安徽贝昂智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3、安徽贝昂科技

根据安徽省公告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W202312075Q01593），确认安徽贝昂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4、苏州贝迅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审查，苏州贝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5、温州贝远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报告编号：202312071002559610），确认温州贝远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苏州宝昂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审查，苏州宝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没

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7、普里氏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112010152304000719），确认普里氏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含），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8、穆勒电子

根据信用苏州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证明版）》，确认穆勒电子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9、Airdog USA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Airdog USA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违反公司设立地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

10、BEON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BEON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违反公司设立地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信用报告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等材料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贝昂科技、苏州贝迅在 2021 年 1-11 月采用过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用工补充手段，2021 年 1 至 11 月劳务派遣月均人数比例较高，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用工总量 10%的情况，

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整改完毕，自 2021 年 12 月起已无劳务派遣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贝昂

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等材料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如下劳务派遣公司签署过劳务派遣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起经整改已无劳务派遣人员：

1) 苏州德贝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德贝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DCHL7C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丹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装卸搬运；餐饮管理；软件外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无《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与苏州贝昂劳务派遣协议签署情况	与苏州贝昂签有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2) 苏州东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东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5G7BW3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生产线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汽车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2 日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持有编号为 320501202206170780《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与苏州贝昂劳务派遣协议签署情况	与苏州贝昂签有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安徽贝昂科技

根据安徽贝昂科技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等材料及安徽贝昂科技确认，报告期内，安徽贝昂科技曾与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过劳务派遣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起经整改已无劳务派遣人员。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70948673K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图书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1日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持有编号为34020020150028《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7日
与安徽贝昂科技劳务派遣协议签署情况	与安徽贝昂科技签有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03月16日起至2022年03月16日止

(3) 苏州贝迅

根据苏州贝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等材料及苏州贝迅确认,报告期内,苏州贝迅曾与苏州东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过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03月01日起至2022年02月28日止,但自2021年12月起经整改已无劳务派遣人员。关于苏州东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四)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1、劳务派遣情况/(1) 苏州贝昂”。

根据公司确认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

2、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外包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苏州东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20506MA25G7BW30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生产线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汽车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340200070948673K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

		可类租赁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图书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根据公司确认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案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案件情况如下：

1、盛思锐股份公司诉公司及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5年，本案原专利权人罗杰 L 昂格尔(ROGER LYNN UNGER)作为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将贝昂有限及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案中简称“京东世纪公司”)作为被告，主张公司产品型号为“T-Air2.5”的粒子计数器产品侵害了其专利号为 ZL200880017554.5 的专利的专利权。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①判令京东世纪公司停止销售侵害 ZL200880017554.5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②判令贝昂有限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 ZL200880017554.5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③判令京东世纪公司、贝昂有限共同赔偿因侵权

行为给罗杰·L·昂格尔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800 万元；④判令京东世纪公司、贝昂有限共同承担罗杰·L·昂格尔为本案支付的服务费人民币 841706 元、侵权调查费人民币 18452 元；⑤判令贝昂有限在《江苏日报》头版向罗杰·L·昂格尔公开赔礼道歉；⑥判令贝昂有限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设备；⑦判令京东世纪公司、贝昂有限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8 年 6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5）京知民初字第 1391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既不相同亦不等同，不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7、11 的保护范围，故判决驳回罗杰·L·昂格尔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8 年，原告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5）京知民初字第 1391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民终 570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涉案专利的有效性处于不稳定状态，故裁定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民初字第 139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罗杰·L·昂格尔的起诉。

2021 年，罗杰·L·昂格尔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民终 570 号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申请人的再审请求如下：①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民终 570 号民事裁定书；②责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侵权纠纷案重新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2022 年 6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2）最高法民再 2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专利权人的起诉适用法律不当，故裁定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终 570 号民事裁定，指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查明涉案专利的原专利权人为罗杰·L·昂格尔，2020 年 7 月 3 日经核准转移给盛思锐股份公司。罗杰·L·昂格尔声明将涉案专利转让之前起诉及要求赔偿的权利亦转让给盛思锐股份公司。

再审申请人盛思锐股份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4）京民再 10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此案的判决书。

2、盛思锐股份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公司为第三人）

2017 和 2020 年，贝昂有限和谢玉梅分别针对前案讼争第 ZL200880017554.5 号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2 年 12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9452 号），宣告讼争第 ZL200880017554.5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2023 年 3 月，盛思锐股份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公司等作为第三人，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①撤销被告作出的第 5945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②判令被告针对第 ZL200880017554.5 号专利重新作出无效审查决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此案的判决书。

3、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案件经办律师的法律分析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对未决诉讼的背景、诉讼标的、涉案产品销售和库存情况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生产、销售涉案型号产品（“T-Air2.5”的粒子计数器），在报告期内未产生销售收入，公司存货中无涉案型号产品库存；公司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中亦不存在使用涉案专利的情形，涉案专利亦不存在涉及公司相关产品收入的情形；涉案专利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在研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贝昂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苏州贝昂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贝昂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2 项行政处罚，主要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鹤山海关向苏州宝昂作出鹤关综二决字[2021]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海关统计岗检查复核，发现苏州宝昂以下报关单涉嫌存在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情况：报关单号 686120210611511286，申报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第一项加湿器原申报商品编码 8479892000，正确的

商品编码应为 8509809000，申报总价 93,414.36 美元，折合人民币 598,580.54 元。该项申报错误影响了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整”。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向苏州宝昂作出佛关缉违字（2023）5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年 8 月 19 日，苏州宝昂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除湿机’一批，报关单号为 515420230543072780。9 月 28 日经佛山海关归类核查，报关单的商品税号为 8479892000，实际应为 8509809000，涉案货物货值 84,9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06,916.14 元。以上申报不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0.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宝昂上述罚款金额为所适用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档罚金，苏州宝昂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鹤山海关及佛山海关顺德办事处各缴纳 1,000 元（合计罚款金额 2,000 元）的罚款。苏州宝昂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贝昂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建立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行政处罚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持有苏州贝昂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股东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未发现苏州贝昂现持有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内田·鲛岛法律事务所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代表巴慕达株式会社向公司日本经销商 toConnect Inc.发出《通知书》，巴慕达株式会社认为 toConnect Inc.进口、销售苏州贝昂的相关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其享有的日本 4949537 号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巴慕达株式会社提出的争议，其尚未与公司及 toConnect Inc.有其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或协商。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2009年12月，陈竞坤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贝昂有限的股东，其持有贝昂有限33%股权系由其哥哥陈竞乾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陈竞坤为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朋友，贝昂有限创立初期，实际控制人引入陈竞坤作为共同创始人担任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1月陈竞坤实际持股期间，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

2013年1月，陈竞坤基于其个人发展计划而决定退出贝昂有限，因此指示陈竞乾将代为持有的贝昂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冉宏宇。陈竞坤、陈竞乾二人之间关于贝昂有限股权代持事项自2013年1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冉宏宇时解除。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就此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与贝昂有限、贝昂有限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就公司股权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与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

1、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的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情况如下：

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甲方/投资方	签署乙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2013年9月	《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	赛富淞元	苏州贝昂、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等股东	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退出权、估值调整、转让权、优先认购权与增资方的排他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共售权、领售权、清算优先权、要求赎回权、反稀释权”等特殊股权权利条款。	2020年6月赛富淞元转让股权退出投资而彻底解除
2016年2月	《投资协议》	芜湖众创	苏州贝昂、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等股东	约定投资方芜湖众创享有“优先购买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3年2月芜湖众创转让股权退出投资而彻底解除
	《投资协议之补充	芜湖众创	苏州贝昂、实际控制人冉	约定芜湖众创享有股权回购权，即达到协议约定条件时，苏州贝	2023年2月芜湖众

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甲方/投资方	签署乙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协议》		宏宇、章燕等股东	昂实际控制人对芜湖众创本次投资所持苏州贝昂股权的回购义务。	创转让股权退出投资而彻底解除
2020年10月	《投资协议书》	寰寰潜潜	苏州贝昂、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等股东	约定投资方享有“业绩承诺、知情权、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业绩承诺条款为：苏州贝昂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或者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实现含税销售额不低于 3.5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苏州贝昂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彻底解除
2021 年 12 月	《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寰寰潜潜	苏州贝昂、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等股东	约定：“1、原《投资协议书》中业绩承诺、知情权、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中使得苏州贝昂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特殊权利条款立即终止，且使得苏州贝昂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优先权利的全部内容的终止，其终止效力追溯至《投资协议书》签署之日，即溯及《投资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对协议签署各方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并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2、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原《投资协议书》中所述的‘回购义务人’调整为冉宏宇、章燕、科蓝纳尔。”	2021 年 12 月苏州贝昂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条款彻底解除。
2024 年 1 月	关于《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寰寰潜潜	苏州贝昂、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	约定《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所调整约定的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作为回购义务人的赎回条款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	彻底解除

2、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1）与赛富淞元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13年9月16日，赛富淞元与贝昂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增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估值调整涉及的业绩补偿条款，具体如下：

“4.1 公司预测，公司 2013-14 年度（具体时间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与 2014-15 年度（具体时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两段时间以下合称“指标年度”）税后净利润将分别达到人民币 600 万元与人民币 1,200 万元，指标年度的平均年税后净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 900 万元（以下简称“年均目标利润”），以年均目标利润为基础，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后的综合估值为人民币 7,143 万元。

4.2 若公司指标年度两年合计未实现利润目标人民币 1,800 万元，即在指标年度内的实际平均税后净年利润未实现上述年均目标利润，公司估值应当按以下估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业绩调整”）得出公司实际估值（以下简称“实际估值”）：实际估值=7.94*指标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平均税后净利润，但实际估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当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估值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时，各方同意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实际估值。计算上述业绩调整时，公司通过收购或兼并取得的收益及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非经常性收益不应计入公司的实际盈利。

本次增资后，增资方将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公式为：增资方持有股权比例（以下简称“实际比例”）=人民币 1,850 万元/实际估值。各方同意，若实际比例与增资方在本次增资后持有的股权比例 25.90%存在差异的，则甲方应当就该等差异向增资方进行补偿（以下简称“差异比例”），差异比例计算公式为：差异比例=实际比例-25.90%。补偿方式为由甲方按照前述差异比例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增资方，乙方对此负有连带责任。”

2015 年 9 月，因贝昂有限未达到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冉宏宇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并经各方协商，向赛富淞元补偿 2.36%的股权。

2020 年 6 月，赛富淞元将其持有贝昂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冉宏宇、胡加明。2020 年 6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后，赛富淞元彻底退出公司股权，其作为投资人享有的 2013 年 9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所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

据此，公司与赛富淞元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全部协议均已彻底终止，除实际控制人冉宏宇基于未完成业绩承诺向赛富淞元补偿 2.36%的股权外，自《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各方均未行使过投资人其他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也不存在由此产生的纠纷、争议。

(2) 与芜湖众创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2 年 12 月，芜湖众创将其持有贝昂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青岛英豪、段育鹤、胡加明、贝盟电子。2023 年 2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后，芜湖众创彻底退出公司股权，其作为投资人享有的 2016 年 2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所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

据此，公司与股东芜湖众创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全部协议均已彻底终止，并且自《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各方均未行使过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也不存在由此产生的纠纷、争议。

(3) 2021 年 12 月 30 日，寰寰潜潜与苏州贝昂、创始股东冉宏宇、章燕、科蓝纳尔、王波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1、2021 年 12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中业绩承诺、知情权、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中使得苏州贝昂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特殊权利条款立即终止，且使得苏州贝昂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优先权利的全部内容的终止，其终止效力追溯至《投资协议书》签署之日，即溯及《投资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对协议签署各方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并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2、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原《投资协议书》中所述的“回购义务人”调整为冉宏宇、章燕、科蓝纳尔。”

据此，公司与股东寰寰潜潜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全部协议均已被溯及既往地终止且不可恢复，并且自《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各方均未行使过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也不存在由此产生的纠纷、争议。

2024 年 1 月，寰寰潜潜与苏州贝昂及其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签署关于《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认如下：

“《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所调整约定的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作为回购义务人的赎回条款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

（4）公司现有股东的相关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与苏州贝昂现有股东的访谈确认，苏州贝昂现有股东与苏州贝昂或苏州贝昂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团队）之间不存在关于公司业绩承诺、公司上市时间、股权回购触发条件等方面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协议在各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公司作为义务方签署的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终止、且不可恢复，公司不再作为当事方承担对赌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不存在承担任何对赌义务的情形。上述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涉及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历史上涉及国资出资的情形

2010年1月7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人民币增加到人民币365.8537万人民币，本次增资额65.8537万元由新股东中新创投认缴50.6567万元、新股东融风投资认缴15.1970万元。2010年5月14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国有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7月1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决定由融风投资将所持苏州工业园区专项资金用于跟进投资项目所形成的股权及账面资金余额无偿划转至创投基金中心。

2012年3月5日，融风投资与创投基金中心签订《国有产权无偿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4.15%（对应39.4250万元注册资本）股权无偿划转给创投基金中心。2012年3月15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国有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11月12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创投基金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3.075%股权（对应39.42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股东中新创投。2013年11月12日，创投基金中心与中新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履行协议转让的审批流程。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国资协议转让流程瑕疵的处理意见》，但后续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相关确认，考虑到该股权转让依照园区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工商、协议等程序，且事业单位和国有全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对国有资产造成实质损害，现确认该股权转让虽存在流程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3年12月31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中新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6.669%的股权（对应85.5万元注册资本）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15年3月9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办公室批准，中新创投公开发布公告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669%的股权，产权交易机构为苏州产权交易所，转让参考价为650万元，公告期限为2015年3月9日至2015年4月7日。2015年5月13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成交确认书》（[2015]第01号），中新创投所持贝昂有限6.669%的股权经过相关程序，由科蓝纳尔（杭州）空气净化有限公司以650万元受让。

2015年6月20日，中新创投与科蓝纳尔（杭州）空气净化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公司6.66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5.5万元）以650万元进行转让。2015年10月23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国有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创投基金中心与中新创投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外，贝昂有限其他国有股权变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备案程序，依法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贝昂有限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的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相关确认，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2018年6月，贝昂有限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并于2023年6月从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彻底摘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进行过任何融资及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相关挂牌、摘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2名股东，包括6名自然人股东及6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中新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余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新创投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寰寰潜潜、苏州贝芯、贝盟电子、青岛英豪、贝盟咨询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或合伙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寰寰潜潜、苏州贝芯、贝盟电子、青岛英豪、贝盟咨询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挂牌的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冉宏宇、章燕
承诺主体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

	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4）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5）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本承诺。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或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冉宏宇、章燕、胡加明、俞雪华、周少华、王茹、孔丽媛、李鸿强、王波、刘义刚、肖林华、寰寰潜潜、苏州贝芯、贝盟电子、中新创投
承诺主体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相关义务，不就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

	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其他 5%以上股东 （1）作为公司股东，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企业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冉宏宇、章燕、胡加明、俞雪华、周少华、王茹、孔丽媛、李鸿强、王波、刘义刚、肖林华
承诺主体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冉宏宇、胡加明、寰寰潜潜、苏州贝芯、贝盟电子、中新创投、段育鹤、青岛英豪、苏州贝盟、王波、刘义刚、张培峰
承诺主体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公司股东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全体股东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上述承诺内容已经公司股东确认且为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东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

	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其他股东 （1）作为公司股东，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企业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

	③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取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楼春晗

楼春晗

经办律师：

齐宝鑫

齐宝鑫

经办律师：

池振华

池振华

2024年4月2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一) 苏州贝昂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申请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1	Airdog moi	苏州贝昂	68656530	2033-06-13	11
2	Airdog moi	苏州贝昂	68654958	2033-06-13	40
3	Airdog moi	苏州贝昂	68647979	2033-06-13	1
4		苏州贝昂	64571014	2032-11-06	11
5	半川	苏州贝昂	64571004	2032-11-06	11
6		苏州贝昂	58261620	2032-02-06	9
7		苏州贝昂	58260257	2032-02-06	10
8		苏州贝昂	58259908	2032-02-06	20
9		苏州贝昂	58257800	2032-02-13	26
10		苏州贝昂	58257779	2032-02-13	21
11	贝昂	苏州贝昂	58253074	2032-02-06	10
12	贝昂	苏州贝昂	58251899	2032-02-06	11
13		苏州贝昂	58250411	2032-02-06	7
14	贝昂	苏州贝昂	58250258	2032-05-13	21
15		苏州贝昂	58249851	2032-02-06	11
16		苏州贝昂	58245693	2032-02-06	8
17	贝昂	苏州贝昂	58244716	2032-04-27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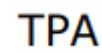
18	贝昂	苏州贝昂	58242153	2032-02-06	26
19	贝昂	苏州贝昂	58235038	2032-05-13	7
20	贝昂	苏州贝昂	38112377	2030-01-13	11
21	Airdog	苏州贝昂	38098741	2030-01-06	11
22	贝昂	苏州贝昂	35970663	2029-09-06	8
23	贝昂	苏州贝昂	35970623	2029-09-06	7
24	鱼管家	苏州贝昂	33871080	2029-07-06	7
25	贝昂	苏州贝昂	32252655	2029-06-06	11
26	贝窝	苏州贝昂	27203012	2029-01-27	43
27	贝窝	苏州贝昂	27195781	2028-11-13	11
28	贝昂	苏州贝昂	21679810	2027-12-13	11
29	贝昂	苏州贝昂	17968554	2026-11-06	10
30		苏州贝昂	17783326	2026-10-13	10
31		苏州贝昂	17783313	2026-12-06	9
32		苏州贝昂	17783294	2026-10-13	9
33	贝昂·艾尔盾	苏州贝昂	15007539	2025-08-06	40
34	Airdog	苏州贝昂	15007510	2025-12-06	40
35	贝昂·艾尔盾	苏州贝昂	15007472	2025-08-06	11
36	Airdog	苏州贝昂	15007447	2025-12-06	11
37	贝昂·艾尔盾	苏州贝昂	15007305	2025-08-06	9

38		苏州贝昂	15007295	2025-10-13	1
39	贝昂·艾尔盾	苏州贝昂	15007283	2025-08-06	1
40		苏州贝昂	14767906	2025-07-06	40
41		苏州贝昂	14767857	2025-07-06	11
42		苏州贝昂	14767754	2025-07-06	1
43	TPA	苏州贝昂	14767138	2025-07-06	40
44	艾尔盾	苏州贝昂	14767131	2025-07-06	40
45	TPA	苏州贝昂	14767118	2025-07-06	11
46	艾尔盾	苏州贝昂	14767056	2025-07-06	11
47	TPA	苏州贝昂	14767055	2025-07-06	9
48	TPA	苏州贝昂	14766989	2025-07-06	1
49	艾尔盾	苏州贝昂	14766952	2025-07-06	1
50	贝昂艾尔盾	苏州贝昂	14718476	2025-06-27	40
51	贝昂艾尔盾	苏州贝昂	14717991	2025-06-27	11
52	贝昂艾尔盾	苏州贝昂	14717913	2025-06-27	9
53	贝昂艾尔盾	苏州贝昂	14717845	2025-06-27	1
54		苏州贝昂	14338751	2025-05-20	40
55		苏州贝昂	14338712	2025-05-20	11
56		苏州贝昂	14338672	2025-05-20	9
57		苏州贝昂	14338634	2025-05-20	1

58	双极猎尘	苏州贝昂	14334295	2025-05-20	40
59	双极猎尘	苏州贝昂	14334268	2025-05-20	11
60	双极猎尘	苏州贝昂	14334236	2025-05-20	9
61	双极猎尘	苏州贝昂	14334207	2025-05-20	1
62	AlRdog	苏州贝昂	14239044	2025-05-06	40
63	AlRdog	苏州贝昂	14239043	2025-05-06	11
64	空气狗	苏州贝昂	14239042	2025-05-06	40
65	空气狗	苏州贝昂	14239041	2025-05-06	11
66	CrystalSky	苏州贝昂	12511382	2024-09-27	40
67	CrystalSky	苏州贝昂	12511354	2024-09-27	1
68	CrystalAir	苏州贝昂	12511309	2024-10-06	40
69	CrystalAir	苏州贝昂	12511278	2024-10-06	1
70	贝昂	苏州贝昂	12511128	2024-09-27	1
71	贝昂	苏州贝昂	10530311	2033-04-20	40
72	贝昂	苏州贝昂	10530307	2033-07-13	11
73		苏州贝昂	10152670	2032-12-27	11
74		苏州贝昂	9167192	2032-04-27	11
75		苏州贝昂	8646730	2031-09-20	40

76		苏州贝昂	8646722	2031-09-20	11
77		苏州贝昂	8646704	2031-09-20	1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国家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1		苏州贝昂	澳大利亚	2170625	2031-04-13	9; 11; 37
2		苏州贝昂	澳大利亚	2170626	2031-04-13	9; 11; 37
3		苏州贝昂	澳大利亚	2170627	2031-04-13	9; 11; 37
4		苏州贝昂	白俄罗斯	73321	2031-04-14	9; 11; 37
5		苏州贝昂	白俄罗斯	73322	2031-04-14	9; 11; 37
6		苏州贝昂	白俄罗斯	73323	2031-04-14	9; 11; 37
7		苏州贝昂	俄罗斯	868274	2031-04-13	9; 11; 37
8		苏州贝昂	俄罗斯	854099	2031-04-13	9; 11; 37
9		苏州贝昂	俄罗斯	860341	2031-04-13	9; 11; 37
10		苏州贝昂	韩国	40-19715 00	2033-02-06	9; 11; 37
11		苏州贝昂	韩国	1464970	2029-12-18	11;35
12		苏州贝昂	韩国	40-19169 41	2032-10-04	37
13		苏州贝昂	韩国	40-19356 44	2032-11-16	35
14		苏州贝昂	韩国	40-19356 45	2032-11-16	11
15		苏州贝昂	韩国	40-19461 36	2032-12-09	9
16		苏州贝昂	韩国	40-19969 55	2033-03-27	9;11;37

17		苏州贝昂	韩国	40-19969 56	2033-03-27	9;11;37
18	AIRDOG	苏州贝昂	美国	5475569	2028-05-21	11
19		苏州贝昂	美国	5604664	2028-11-12	11
20	TPA	苏州贝昂	美国	6549122	2031-11-01	9; 11; 40
21		苏州贝昂	美国	6549127	2031-11-01	9; 11; 40
22	BEON	苏州贝昂	美国	6541254	2031-10-25	11
23		苏州贝昂	挪威	315240	2031-04-12	9; 11; 37
24	TPA	苏州贝昂	挪威	315241	2031-04-12	9; 11; 37
25	AIRDOG	苏州贝昂	挪威	315242	2031-04-12	9; 11; 37
26		苏州贝昂	欧盟	01803526 4	2029-03-13	11
27	AIRDOG	苏州贝昂	欧盟	01832123 3	2030-10-14	9; 11; 37
28	TPA	苏州贝昂	欧盟	01832124 2	2030-10-14	9; 11; 37
29		苏州贝昂	欧盟	01832124 6	2030-10-14	9; 11; 37
30	AIRDOG	苏州贝昂	日本	6349270	2031-02-05	9; 11
31	TPA	苏州贝昂	日本	6450066	2031-09-30	9; 11; 37
32		苏州贝昂	日本	6450067	2031-09-30	9; 11; 37
33		苏州贝昂	日本	6504664	2032-01-26	9; 11
34	AIRDOG	苏州贝昂	瑞士	05770/202 1	2031-04-13	9; 11; 37
35	TPA	苏州贝昂	瑞士	05771/202 1	2031-04-13	9; 11; 37
36		苏州贝昂	瑞士	05772/202 1	2031-04-13	9; 11; 37
37	TPA	苏州贝昂	新加坡	40202108 612X	2031-04-13	9; 11; 37

38		苏州贝昂	新加坡	40202108 613Q	2031-04-13	9; 11; 37
39	AIRDOG	苏州贝昂	新加坡	40202108 614T	2031-04-13	9; 11; 37
40	AIRDOG	苏州贝昂	英国	UK00003 625591	2031-04-13	9; 11; 37
41	TPA	苏州贝昂	英国	UK00003 625718	2031-04-13	9; 11; 37
42		苏州贝昂	英国	UK00003 625753	2031-04-13	9; 11; 37
43		苏州贝昂	加拿大	2098969	2033-11-17	9; 11; 37
44	AIRDOG	苏州贝昂	加拿大	2098983	2033-05-31	9; 11; 37
45	TPA	苏州贝昂	加拿大	2098979	2033-05-31	9; 11; 37
46	AIRDOG	苏州贝昂	泰国	23113208 7	2031-04-15	9; 11; 37
47	TPA	苏州贝昂	泰国	23111400 6	2031-04-15	9; 11; 37
48		苏州贝昂	泰国	23111396 6	2031-04-15	9; 11; 37
49	AIRDOG	苏州贝昂	乌克兰	333227	2031-04-14	11; 37
50	TPA	苏州贝昂	乌克兰	332044	2031-04-14	9; 11; 37
51		苏州贝昂	乌克兰	332045	2031-04-14	9; 11; 37
52	XBEIANG	苏州贝昂	英国	UK00003 368855	2029-1-22	1;11;40
53	AIRDOG	苏州贝昂	新加坡	40201904 772S	2029-03-05	11; 35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一) 苏州贝昂

1、境内专利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	2023-01-09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23300119 16.7	除螨仪	2023-04-07
2	2022-12-29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22235910 06.X	空气净化器出风结构及空气净化器	2023-07-14
3	2022-12-28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22235446 15.X	空气净化器的底座及空气净化器	2023-07-28
4	2022-12-27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22308632 30.6	油烟净化机（静电式）	2023-04-07
5	2022-12-27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22116872 09.0	泵体固定装置及加湿器	2023-09-15
6	2022-11-03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22307318 45.3	空气净化器	2023-03-28
7	2022-11-03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22307320 60.8	空气净化器	2023-03-28
8	2022-10-27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22113229 77.6	喷淋式无雾加湿器	2023-03-24
9	2022-10-25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22113063 82.1	一种保护调节电路	2023-02-03
10	2022-10-21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22306973 39.7	取暖器	2023-02-03
11	2022-08-16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22305335 80.6	加湿器（无雾加湿器）	2022-12-13
12	2022-06-14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22303619 59.3	净水器	2022-09-16
13	2022-06-09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22106533 08.0	风扇底盘及风扇	2023-06-16
14	2022-05-19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22105531 98.0	多场景使用风扇	2023-03-28
15	2022-04-02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22207718 28.7	集尘电极及集尘单元	2022-07-22
16	2022-03-07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22204756 43.1	一种具有降噪功能的净化器风道系统	2022-07-12
17	2021-12-31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21308827 69.1	风扇	2022-05-31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8	2021-06-24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2130394046.7	空气净化器	2021-10-29
19	2021-04-14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2110403281.5	一种集尘器	2022-03-04
20	2021-03-22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2110304938.2	集尘机构、车载空气净化器和风扇	2021-11-09
21	2021-03-19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2110299651.5	开关控制器及电子设备	2022-06-07
22	2021-03-19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2110304939.7	一种档位切换电路	2022-04-29
23	2021-03-19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2110295266.3	驱动电路	2022-07-29
24	2021-03-12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2120528596.8	磁感应电路及电器设备	2021-09-21
25	2021-03-04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2110237549.2	空气净化器及其清洁方法	2022-06-07
26	2021-03-02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2130114231.6	空气净化器	2021-06-25
27	2020-10-30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2030653003.1	空气净化器	2021-03-19
28	2020-03-16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2020328702.3	空气净化器	2020-11-13
29	2020-02-24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2020203068.0	一种数字型组合按键电路	2020-07-07
30	2020-02-18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2020182172.6	空气净化器	2020-11-03
31	2020-02-14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2020173594.7	高压离子仓内腔衬体、成型模具及空气净化器	2020-10-30
32	2020-02-14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2020173889.4	集尘电极收集极结构及空气净化器	2020-10-30
33	2020-02-14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2020173593.2	电晕极丝插针结构及空气净化器	2020-07-14
34	2019-12-20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922310836.2	一种环境监测用土壤采样装置	2020-10-16
35	2019-12-20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922310809.5	一种环境监测用水质采样装置	2020-10-13
36	2019-12-20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922312750.3	一种净水设备用的水质检测装置	2020-10-16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37	2019-12-20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922312663.8	一种环境水体原位监测仪水样过滤装置	2020-10-27
38	2019-12-20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922312747.1	一种空气污染物检测装置	2020-10-27
39	2019-12-20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922310866.3	一种空气质量检测设备用安装支架	2020-10-16
40	2019-11-29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922113688.5	双路供电装置及供电系统	2020-07-07
41	2019-07-11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1930367479.6	空气净化器	2020-02-28
42	2018-08-01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1830418586.2	用于净化器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9-10-25
43	2018-03-08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820320733.7	集尘组件及空气净化器	2018-10-19
44	2018-03-08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820320735.6	一种空气净化器及通风系统	2018-10-16
45	2018-03-08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820320699.3	一种控制机构及空气净化器	2018-10-23
46	2018-03-08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820320732.2	一种口罩	2018-11-27
47	2018-02-26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820272111.1	一种空气净化器	2018-09-18
48	2018-02-26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1810159903.2	一种空气净化器	2023-10-13
49	2018-02-26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820277292.7	一种空气净化器与空气质量检测仪分离装置	2018-10-26
50	2017-10-24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721373388.5	座体及集尘器	2018-03-30
51	2017-09-01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1710780572.X	一种易于清洗的可分离式净化内芯	2023-07-28
52	2017-07-10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1730299940.X	检测仪	2018-03-13
53	2017-07-10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1730299829.0	空气净化器	2017-12-22
54	2016-12-30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1630659656.4	带空气净化器和项环的防雾霾口罩	2017-07-21
55	2016-12-30	发明	苏州贝昂	CN2016112621	组合式空气净化器	2022-07-19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授权		13.4	及防 PM2.5 口罩	
56	2016-12-30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16306594 92.5	组合式空气净化器	2017-10-20
57	2016-12-30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6214794 42.X	组合式空气净化器 及防 PM2.5 口罩	2017-08-04
58	2016-12-30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16306586 85.9	带空气净化器的防 雾霾口罩	2017-08-04
59	2016-12-30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6214781 76.9	易于清理内腔的离 子风空气净化器	2017-09-15
60	2016-06-20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16302582 49.2	口罩（防 PM2.5）	2017-03-29
61	2016-06-08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16302301 97.8	采集器（生物电信 号采集）	2017-06-06
62	2016-06-03	发明 授权	苏州贝昂	CN2016103875 78.6	一种穿戴式生物电 信号探测仪及其穿 戴方法	2019-02-12
63	2016-06-03	实用 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6205322 37.9	一种穿戴式生物电 信号探测仪	2017-01-11
64	2015-12-21	实用 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5210670 76.2	一种静电集尘器的 降噪电极	2016-08-03
65	2015-12-21	实用 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5210670 84.7	一种静电集尘器的 框架结构	2016-08-10
66	2015-12-21	实用 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5210681 20.1	应用于净化器的风 道装置	2016-06-15
67	2015-12-21	发明 授权	苏州贝昂	CN2015109606 21.9	应用于净化器的风 道装置	2018-11-06
68	2015-11-16	发明 授权	苏州贝昂	CN2015107777 73.5	一种离子风空气净 化器	2018-02-16
69	2015-11-09	发明 授权	苏州贝昂	CN2015107546 11.X	一种带有电晕极丝 清洁装置的空气净 化装置	2018-06-12
70	2015-09-21	实用 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5207316 19.X	一种穿戴式设备	2016-08-17
71	2015-09-02	外观 设计	苏州贝昂	CN2015303359 33.1	空气净化器	2016-01-06
72	2015-01-22	外观 设计	苏州贝昂	CN2015300192 60.9	新风净化器	2015-07-15
73	2014-12-12	外观 设计	苏州贝昂	CN2014305202 80.X	空气净化器	2015-07-15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74	2014-10-28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14304143 64.5	空气净化装置（新风）	2015-04-08
75	2014-09-24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4205530 50.8	一种充放电保护电路和充放电系统	2015-03-04
76	2014-09-22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4205466 12.6	一种脉冲信号检测系统及粒子计数器	2015-03-04
77	2014-09-22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14104875 33.7	一种时钟系统、计数器及任务处理方法	2018-02-23
78	2014-09-22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4205466 14.5	一种时钟系统及计数器	2015-03-04
79	2014-09-11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14303352 18.3	空气净化器（家用二代）	2015-04-08
80	2014-09-11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14303349 27.X	监测指示器（电子宠物狗）	2015-04-08
81	2014-08-15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4204638 62.3	一种车载空气净化器	2015-01-28
82	2014-08-05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14302725 80.0	高压离子风扩音器	2015-04-08
83	2014-07-29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14302614 23.X	新型车载离子风净化器	2014-12-03
84	2014-07-16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4203932 89.3	粒子计数器	2014-12-03
85	2014-06-20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14102798 82.X	吊顶净化机	2018-03-06
86	2014-06-20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14102814 42.8	发生极、净化装置及吊顶净化机	2018-07-10
87	2014-06-20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4203350 94.3	收集极、净化装置及吊顶净化机	2014-12-03
88	2014-06-20	实用新型	苏州贝昂	CN2014203349 77.2	一种车载空气净化装置及汽车	2014-12-03
89	2014-05-19	外观设计	苏州贝昂	CN2014301392 54.2	带界面的粒子计数器	2014-12-03
90	2013-07-05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13102818 09.1	一种高压离子净化器上的放电监测保护电路	2015-11-25
91	2013-06-04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13102190 23.7	一种离子风净化器	2015-08-19
92	2013-06-04	发明	苏州贝昂	CN2013102190	一种离子风净化器	2016-02-03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授权		59.5		
93	2012-12-30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1210586386.X	一种实现降低噪音的离子风净化器	2015-01-28
94	2012-06-11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1210190542.0	一种调整变压器运行频率的方法及系统	2014-09-10
95	2012-06-11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1210190304.X	高压离子型净化装置	2015-04-08
96	2010-10-29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1010525514.0	噪音消除方法与装置	2013-04-24
97	2010-10-28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1010522641.5	多变量空气振动消降噪装置及消降噪方法	2012-06-27
98	2010-10-19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1010511689.6	静电型表面清洁杀菌工具	2013-02-13
99	2008-10-06	发明授权	苏州贝昂	CN200810165890.6	一种高效电离驱动空气净化装置的电极及电路	2012-10-03

2、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	2014-11-27	苏州贝昂	US14/555665	Purification and variable frequency system and method（净化和变频系统和方法）	2018-01-16
2	2014-06-03	苏州贝昂	US14/895243	Ionic wind purifier and discharge monitoring and protective circuit of high-voltage ion purifier（离子风净化器 and 高压离子净化器的放电监测和保护电路）	2017-08-15
3	2018-01-08	苏州贝昂	EP18850718.0	EASY-TO-CLEAN SEPARABLE PURIFICATION CORE（易于清洁的可分离净化芯）	2023-06-07
4	2018-01-08	苏州贝昂	JP2020-512653	洗浄しやすい分離式净化コア（易于清洁的可分离净化芯）	2021-08-30
5	2020-06-12	苏州贝昂	TW109119965	空气净化器	2022-12-01
6	2022-08-16	苏州贝昂	JP2022-129591	扇風機台座及び扇風機（风扇底座及风扇）	2023-02-17

序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盘及风扇)	
7	2018-01-08	苏州贝昂	JP2020-512730	ベース及び集塵器(底座和集尘器)	2021-08-30
8	2020-04-13	苏州贝昂	US16/847242	Base body and dust collector (座体及集尘器)	2023-04-04
9	2022-12-06	苏州贝昂	JP2022-195018	保護調節回路(一种保护调节电路)	2023-06-23
10	2023-02-09	苏州贝昂	JP2023-018678	ポンプ体固定装置及び加湿器(泵体固定装置及加湿器)	2023-06-19
11	2020-03-17	苏州贝昂	TW109203045	空气净化器以及通风系统	2020-07-21
12	2020-03-17	苏州贝昂	TW109203046	净化组件以及空气净化器	2020-07-21
13	2020-03-17	苏州贝昂	TW109203047	空气净化器、静电集座器与风道装置	2020-07-21
14	2020-11-24	苏州贝昂	TW109306574	空气净化器	2021-06-21
15	2021-08-24	苏州贝昂	TW110304481	空气净化器	2022-03-21
16	2022-02-10	苏州贝昂	TW111300660	风扇	2022-09-01
17	2020-12-01	苏州贝昂	EU008305288-0001	Air purifiers (空气净化器)	2020-12-01
18	2020-12-01	苏州贝昂	GB90083052880001	Air purifiers (空气净化器)	2020-12-09
19	2021-03-15	苏州贝昂	JP2021-005277	空気清浄機(空气净化器)	2021-10-26
20	2021-03-21	苏州贝昂	US29/775084	Air purifier (空气净化器)	2022-11-29
21	2021-03-26	苏州贝昂	KR30-2021-0014580	공기 청정기 (空气净化器)	2022-03-02
22	2021-03-16	苏州贝昂	EU008463228-0001	Air purifiers (空气净化器)	2021-03-16
23	2021-03-19	苏州贝昂	GB6125439	Air Purifier (空气净化器)	2021-04-29
24	2021-03-24	苏州贝昂	JP2021-006112	空気清浄機(空气净化器)	2021-12-13
25	2021-03-26	苏州贝昂	KR30-2021-0014581	공기 청정기 (空气净化器)	2022-03-02
26	2021-07-16	苏州贝昂	KR30-2021-0033867	공기 청정기 (空气净化器)	2022-06-21
27	2021-07-19	苏州贝昂	EU008624332-0001	Air Purifier (空气净化器)	2021-07-29

序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28	2021-07-27	苏州贝昂	GB6150863	Air purifier (空气净化器)	2021-09-08
29	2021-08-13	苏州贝昂	JP2021-017488	空気清浄機 (空气净化器)	2022-07-14
30	2022-01-12	苏州贝昂	KR30-2022-0001439	선풍기 (风扇)	2022-10-24
31	2022-01-13	苏州贝昂	EU008828552-0001	Fans (风扇)	2022-01-13
32	2022-02-03	苏州贝昂	GB6189905	Fan (风扇)	2022-02-10
33	2022-02-03	苏州贝昂	GB6189906	Fan (风扇)	2022-02-10
34	2022-02-03	苏州贝昂	GB6189907	Fan (风扇)	2022-02-11
35	2022-03-09	苏州贝昂	JP2022-004824	扇風機 (扇风机)	2022-12-14
36	2022-10-12	苏州贝昂	TW111305121	加湿器 (无雾加湿器)	2023-04-01
37	2022-09-02	苏州贝昂	JP2022-018857	加湿器	2023-01-13
38	2022-09-05	苏州贝昂	KR30-2022-0036216	가습기 (加湿器)	2023-03-13
39	2022-09-20	苏州贝昂	EU009178106-0001	Air humidifier (加湿器)	2022-09-30
40	2022-09-22	苏州贝昂	GB6233034	Humidifier (加湿器)	2022-10-14
41	2022-10-12	苏州贝昂	TW111305122	净水器	2023-04-01
42	2022-09-02	苏州贝昂	JP2022-018858	净水器	2023-01-10
43	2022-12-06	苏州贝昂	GB6248448	Water purifier (净水器)	2022-12-13
44	2023-04-28	苏州贝昂	GB6279371	Mite removal machine (除螨机)	2023-04-28
45	2022-08-16	苏州贝昂	JP2022-129590	マルチシーン用扇風機 (多场景使用风扇)	2023-09-15
46	2023-04-10	苏州贝昂	TW112301656	除螨机 (双尘杯双滚刷)	2023-10-11
47	2022-12-01	苏州贝昂	EU015004856-0001	Water purifier (净水器)	2022-12-02
48	2022-12-08	苏州贝昂	JP2022-026427	空気清浄機 (空气净化器)	2023-10-30
49	2022-12-08	苏州贝昂	JP2022-026428	空気清浄機 (空气净化器)	2023-10-30
50	2023-04-27	苏州贝昂	EU015019993-0001	Dust mite vacuum cleaners (除螨机)	2023-04-27

序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51	2022-09-14	苏州贝昂	KR30-2022-0037371	정수기 (净水器)	2023-09-06
52	2022-12-19	苏州贝昂	JP2022-201839	加湿器	2023-07-12
53	2023-01-17	苏州贝昂	JP2023-005411	加湿器	2023-09-28
54	2021-08-22	苏州贝昂	US29/788979	Air purifier (空气净化器)	2023-10-24
55	2018-01-08	苏州贝昂	DE602018051532.1	Leicht zu reinigender trennbarer reinigungskern (易于清洁的可分离净化芯)	2023-06-07
56	2018-01-08	苏州贝昂	AT2018850718T	Leicht zu reinigender trennbarer reinigungskern (易于清洁的可分离净化芯)	2023-06-15

(二) 安徽贝昂科技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	2022-10-08	实用新型	安徽贝昂科技	CN202222627111.8	一种用于净化器滤网的清洁装置	2022-12-20
2	2022-09-28	实用新型	安徽贝昂科技	CN202222565382.5	一种空气净化器用除灰装置	2023-09-26
3	2020-05-22	实用新型	安徽贝昂科技	CN202020873847.1	一种加湿均匀的空气净化装置	2020-12-15
4	2020-05-22	实用新型	安徽贝昂科技	CN202020873934.7	一种便于拆卸滤网的空气净化器	2021-01-08
5	2020-05-22	实用新型	安徽贝昂科技	CN202020873881.9	一种风道壳体可快拆的空气净化器	2021-01-05
6	2020-05-22	实用新型	安徽贝昂科技	CN202020874783.7	一种具有多层过滤结构的空气净化装置	2020-12-22
7	2020-05-22	实用新型	安徽贝昂科技	CN202020873838.2	一种具有除尘集尘功能的空气净化装置	2020-12-22
8	2018-07-06	发明授权	安徽贝昂科技	CN201810733646.9	一种用于电子测试设备的收纳装置	2020-01-14
9	2018-07-06	发明授权	安徽贝昂科技	CN201810733624.2	一种电子测试设备用移动装置	2020-08-11
10	2018-07-06	发明授权	安徽贝昂科技	CN201810733634.6	一种电子测试设备用散热装置	2019-12-17
11	2013-08-02	发明授权	安徽贝昂科技	CN201310334730.0	一种车载空气净化器控制装置及方法	2015-06-17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2	2012-12-28	发明授权	安徽贝昂科技	CN201210586328.7	一种气体净化装置及系统	2015-04-08

(三) 温州贝远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	2022-03-31	实用新型	温州贝远	CN202220742712.0	一种无尘车间用空气净化器换风结构	2022-08-23
2	2022-03-31	实用新型	温州贝远	CN202220751471.6	一种空气净化器防尘结构	2022-09-20
3	2022-03-30	实用新型	温州贝远	CN202220728977.5	一种客车用顶窗式空气净化器	2022-09-20
4	2022-03-30	实用新型	温州贝远	CN202220728922.4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室内空气净化器	2022-09-20
5	2022-03-30	实用新型	温州贝远	CN202220731601.X	一种空气净化器的多层过滤结构	2022-09-20
6	2022-03-29	实用新型	温州贝远	CN202220714708.3	一种环保型空气净化器进风结构	2022-08-23
7	2022-03-29	实用新型	温州贝远	CN202220711396.0	一种低噪音新风空气净化器	2022-08-23
8	2022-03-29	实用新型	温州贝远	CN202220714783.X	一种便于更换滤芯的空气净化器	2022-09-20
9	2022-03-29	实用新型	温州贝远	CN202220749963.1	一种车载嵌入式空气净化器	2022-08-23
10	2019-12-30	实用新型	温州贝远	CN201922440026.9	石油蒸馏提炼装置	2020-10-16
11	2019-12-21	发明授权	温州贝远	CN201911332178.5	一种环保组合式沙障	2021-07-27
12	2019-12-20	实用新型	温州贝远	CN201922310788.7	一种机械类新型演示教具	2020-09-08
13	2019-12-18	实用新型	温州贝远	CN201922282629.0	一种实验仪器摆放架	2020-10-27
14	2019-12-18	实用新型	温州贝远	CN201922282628.6	一种试管高度适应的实验固定组件	2020-10-23
15	2019-12-18	实用新型	温州贝远	CN201922282594.0	一种学生用物探实验仪器固定装置	2020-10-27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苏州贝昂	2023SR0241916	贝昂物联网系统设备端软件[简称：设备端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3-02-14
2	苏州贝昂	2021SR1087009	Airdog Android 版软件 V1.0.0	原始取得	2021-07-23
3	苏州贝昂	2021SR1089941	Airdog 消毒机系列主机控制软件 V1.0.0	原始取得	2021-07-23
4	苏州贝昂	2021SR1078085	Cricket 采集人体机电信息嵌入式软件 V2.0	受让取得	2021-07-22
5	苏州贝昂	2013SR063417	显示板控制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3-06-27
6	苏州贝昂	2013SR062545	贝昂家用一代电源板控制软件[简称：家用一代电源板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06-26
7	苏州贝昂	2013SR062276	显示板控制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13-06-26
8	苏州贝昂	2013SR061907	贝昂家用一代电源板控制软件[简称：家用一代电源板软件]V2.0	原始取得	2013-06-25
9	苏州贝昂	2013SR060373	显示板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06-22

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创作日期	登记日期
1	苏州贝昂	国作登字-2013-K-00095434	贝昂 1 代净化器电源 控制电路板走线图	2010-05-01	2013-06-20
2	苏州贝昂	国作登字-2013-K-00094312	贝昂 1 代净化器显示 控制电路板走线图	2010-05-01	2013-06-09

附件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域名

(一) 苏州贝昂

序号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www.beiangtech h.com	beiangtech.com	苏 ICP 备 202103462 1 号-1	2023-05-16
2	www.airdog.cn	airdog.cn	苏 ICP 备 202103462 1 号-3	2023-05-16
3	www.beiangkej i.com	beiangkeji.com	苏 ICP 备 202103462 1 号-2	2023-05-16

(二) 普里氏

序号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www.airdogpuri fiers.com	airdogpurifiers.co m	沪 ICP 备 202203234 2 号-1	2022-11-15

(三) Airdog USA

序号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airdogusa.com	airdogusa.com	-	2017-07-28

注：Airdog USA 域名的注册机构为 GoDaddy.com, LLC，该企业是一家提供域名注册和互联网主机服务的美国公司，域名到期时可通过该公司官方网站进行续费

附件六、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2021 年度	1	厂房及公租房租金补贴	1,179,550.00
	2	跨境电子商务资金补贴	381,600.00
	3	2020 年度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奖励	207,200.00
	4	2020 年科技创新补贴	186,200.00
	5	稳岗返还	155,214.68
	6	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补助资金	100,000.00
	7	2019 年普惠政策补助	88,000.00
	8	苏州市科技保险费补助	77,400.00
	9	2020 年苏州市应急防治后补助资金	50,000.00
	10	其他	193,393.88
2022 年度	1	跨境电子商务资金补贴	4,025,700.00
	2	2021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奖励	450,000.00
	3	2022 年度科技发展补助	207,200.00
	4	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补助	194,500.00
	5	2022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	150,000.00
	6	2021 年科技创新补贴	144,547.00
	7	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产品认证补贴	132,600.00
	8	稳岗返还	117,705.22
	9	苏州工业园区一次性留工补助	73,000.00
	10	2020 年度境外授权专利园区资助	50,000.00
	11	其他	70,178.51
2023 年 1- 10 月	1	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奖励	304,911.00
	2	2021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奖励	200,000.00
	3	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奖励	83,400.00

	4	其他	71,367.18
--	---	----	-----------